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文件精神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的规定；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罗新建： _____

杨东升： _____

杜海波： _____

刘东晓： _____

2020 年 10 月 24 日